###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8〕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工商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证据充分且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主要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第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应当在校内进行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及公布范围。

**第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期限应到毕业前结束。学生受处分后办理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在处分执行期限内，学生表现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学生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应予以解除处分。处分期内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学生有其他违纪行为的，作出处分时，应给予加重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解除处分不等同于撤销处分，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按以下程序及所辖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和原始材料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提供，并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负责监督、审查；同一违纪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学生的，由学生处主持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可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根据事实和依据作出处分决定，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提出拟处理建议，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形成处分决定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违纪行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分：

 (一) 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的；

（四）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五）其他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五条** 违纪行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

（一）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三）教唆、胁迫他人违纪的；

（四）违纪后不主动承认错误，不配合甚至妨碍调查取证的；

（五）组织、策划、实施群体违纪的；

（六）一人有违反本规定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应当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分则**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影响校园稳定的非法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策划或参与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内容反动的传单；通过各种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开展应经而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应经而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外组织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传教、收授教徒、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试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未取得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按考场指定位置就座，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考试开始前未按监考老师或该课程考试要求将禁止使用的物品（有关书籍、笔记、复习资料、草稿纸、答题纸、计算器、电子词典、手机等）放到指定位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擅自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经多次提醒不改的；

（二）考试过程中偷看、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答案、纸条等资料的；

（三）以借用考试文具或其他方式互打暗号，传接有关考试信息的；

（四）偷看他人试卷，或默许他人偷看自己试卷的；

（五）将试卷、答题纸私自带出考场外修改后上交，或交卷后再趁人不备修改的；

（六）闭卷考试开始后，被发现在课桌、座位、身上等处有书籍、笔记、复习资料、纸条或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或手机等通讯工具中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七）闭卷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八）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严重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处理依据。

**第二十二条** 涂改或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及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或思想品行证明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无故旷课达到以下学时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累计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1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2天以上3天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4天以上6天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1周以上13天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2周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有损学校声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窥视、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行为不得体，有损大学生形象，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在课堂上大声喧哗、嬉笑打闹、玩游戏、使用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干扰、影响课堂纪律，不服从老师劝告、管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随意张贴、悬挂、散发印刷品，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社区（含学生生活区、学生公寓，以下同）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校园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随意在校内建筑物上涂鸦、刻字，影响公共建筑美观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章使用明火、违章做试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酗酒及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在校园内采用危险或极端方式恐吓、威胁他人或学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私藏、携带或使用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以及枪支、弹药，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社区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社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宿舍门锁，扰乱社区管理和生活秩序，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学生宿舍及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骗取、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的，除罚没非法所得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私自拆封电表箱，更改电力设备或私拉电线、网线，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吸烟、违章用电或违规使用电器及其他易燃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开展旅游业务的（包括代理经营旅游产品等），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及其他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或用言词侮辱、挑衅等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的，加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重伤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串供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或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谩骂、侮辱、威胁、恐吓、殴打教职工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盗窃、抢夺、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财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盗窃、抢夺、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价值5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实施两次以上或价值5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或组织网络账号牟取利益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按照各自的行为和后果，区分责任，分别处理。

**第三十二条** 故意破坏校园绿化、环境卫生，或损坏公用设施、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包括通过网络）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3人以上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赌具或开设赌博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教唆、诱骗、胁迫他人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五）屡教不改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反动、淫秽及其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教唆、引诱、胁迫、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的；

（三）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

**第三十六条** 损害国家、集体、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盗用、冒用学校、他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发布信息、组织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的，除追缴所发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新闻宣传管理规定，与校外新闻媒体接触并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影响社会和校园稳定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四）恶意骚扰、恐吓、威胁、谩骂或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函、邮件（含电子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通过伪造、贩卖各类证件或文件，或购买、使用虚假证件或文件，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故意使用、制造、买卖假钞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扰乱网络及信息安全与秩序，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利用网络窃取他人信息或进行网络诈骗；为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互联网服务和技术支持，发展网络用户，或为非法网站提供资金结算、投放广告等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恶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为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计算机和移动通讯工具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登陆非法网站，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使计算机及网络通讯系统等毁坏，情节严重，造成巨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他人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各项违纪行为予以包庇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等级或数字。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北工商校发〔2017〕58 号）同时废止。